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叶彦菁律师、赵振兴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系统及其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以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8 名；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6 名，代表股份 28,523,5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4%。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数据，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股东 162 名，代表股份 101,229,2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1%。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合计 170 名；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合计 168 名，合计代表股份 129,752,8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5%。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 （2）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 （5）实施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的程序；
 - （6）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 （7）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8）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 （9）附则。
- 3.《关于制定<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上述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上述审议事项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效表决通过。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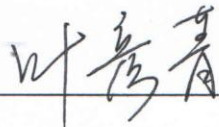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宇宁



经办律师：叶彦菁





赵振兴

